

证券代码：600770

证券简称：综艺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9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17】0606 号《关于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7-018 号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部分内容正在进一步补充完善，因此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前回复全部问询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